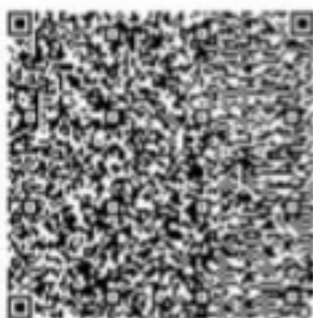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位参保证明

单位编号	43110000000000005240	单位名称	湖南瑞丰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
制表时间	2024-01-30 10:08	有效期至	2024-04-30 10:08



1.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，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：
(1)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(2) 下载安装“智慧人社”APP，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

2.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

3.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，请妥善保管，依法使用

险种	参保时间	当前参保状态	当前经办机构名称	当前参保人数
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	2013-01-01	参保缴费	湘潭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	66
工伤保险	2013-08-01	参保缴费	湘潭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	63
失业保险	2013-08-01	参保缴费	湘潭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	64



湘潭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证 明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【1999】15号）和《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（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湖南瑞丰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（医疗保险编号：430000103000005397）于2013年08月27日起参加了湘潭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直管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，参保总人数为64人，其中在职64人，退休0人。基本医疗、大病保险费已足额缴至2024年01月。

特此证明。

